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朋金属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青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工行青浦支行向新朋金属提供美元700万元（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新朋金属将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后续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工行青浦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新朋金属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宋琳
-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518号
- 4、注册资本：17,55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6日
- 6、经营范围：生产精密金属零配件、电动马达、冷冲模具、塑料模具、注塑件、

电动工具、工具台，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朋金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2、保证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美元700万元（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7%；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